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11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和 115

2011 年 6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5/L.78)]

65/281. 审查人权理事会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1 和 16 段，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决议，

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

重申设立人权理事会是为了确保人人切实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并重申人权理事会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回顾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分别是主管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问题及主管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所载题为“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的案文，¹

回顾其以往关于分配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各项决定，

又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关于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审议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所需经费的有关结论和建议的第 63/263 号决议，

1. 重申其第 60/251 号决议；

¹ 见 A/HRC/16/2。



2. **决定**本决议应补充其第 60/251 号决议；
3. **又决定**保持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的地位，并在适当时候而且在最早十年最晚十五年的时间内再次审议是否保持这一地位的问题；
4. **还决定**从 2013 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 1 月 1 日开始；
5. **决定**作为过渡措施，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在 2012 年 6 月、2013 年 6 月和 2014 年 6 月届满的，均分别破例延长至该日历年年底；
6. **又决定**继续依照惯例，根据其第 65/503A 号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并另有一项谅解，即理事会主席将以其主席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第三委员会将在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
7. **还决定**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所述期间为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 9 月的理事会常会在内；
8. **决定**通过其第五委员会审议人权理事会年度报告所载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所有所涉经费问题，包括 9 月常会引起的所涉经费问题；
9. **确认**需要提供充足的资金，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资金，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附带供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的备选方案，同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10. **通过**本决议所附题为“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的案文。

2011 年 6 月 17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附件

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

一. 普遍定期审议²

A. 审议的依据、原则和目标

1. 应当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³ 附件第 1 至 4 段所述普遍定期审议的依据、原则和目标。

² 本案文第一节所载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变动应自第二个审议周期开始适用。

B. 审议的周期性安排和顺序

2. 第二个审议周期应自 2012 年 6 月开始。
3. 第二个审议周期及以后的审议周期将为期四年半。这意味着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每年将在三届会议期间审议 42 个国家。
4. 第二个审议周期及以后的审议周期应当保留为第一个审议周期确定的审议顺序。

C. 审议工作的程序和模式

1. 重点和文件

5. 第二个周期及以后的周期的审议工作将继续以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所述的三份文件为依据。
6. 第二个审议周期及以后的审议周期应当除其他外，侧重于所接受建议的落实情况 and 受审议国人权状况的发展动态。
7. 应在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根据第二个周期及以后的周期的工作重点，调整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102 号决定⁴通过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一般准则。
8. 鼓励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所提交的资料中，列入关于就上次审议采取后续行动的信息。
9.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所提供信息的摘要应酌情包含一个单独的部分，述及完全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所载“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经认可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所提交的资料。其他经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也将得到相应的反映。

2. 模式

10. 应当保留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和 PRST/8/1 号主席声明⁵中所述的三位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的作用。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⁴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B 节。

⁵ 同上，第三章，C 节。

11. 在把审议周期延长至四年半后，将在现有资源和工作量的范围内，延长目前工作组审议会议三个小时的会期，并在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商定会议模式，包括发言者名单，该名单应根据附录中的模式确定。

12. 最后审议结果将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组织对该结果进行一小时审议的模式应当符合PRST/9/2号主席声明。⁶

13. 受审议国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应当有权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期间，紧接着受审议国发言。

14. 应当加强理事会2007年9月28日第6/17号决议⁷设立的旨在促进各国参与的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并将之投入运行，以鼓励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大力参与对它们的审议工作。

D. 审议结果

15. 最好在受审议国和提出建议国充分参与和同意的情况下，将审议结果中所载的建议按专题分组。

16. 受审议国应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27和32段的规定，最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理事会表明对收到的所有建议的立场。

E. 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

17. 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一种合作机制，其结果首先应由所涉国落实，但鼓励各国在这方面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协商。

18. 鼓励各国自愿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所接受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报告。

19. 应当加强理事会第6/17号决议设立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并将之投入运行，以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落实对其进行审议后所提出的建议。应根据联合国规则设立一个董事会。

20. 考虑到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36段的规定，各国可要求联合国派驻国家或区域一级的代表，帮助它们采取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可作为此类援助的信息交换中心。

21. 为落实审议工作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应当支持国家执行计划中可能反映的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

⁶ 同上，《补编第53A号》(A/63/53/Add.1)，第三章。

⁷ 同上，《补编第53号》(A/63/53)，第一章，A节。

二. 特别程序

A. 任务负责人的甄选与任命

22. 为进一步加强和提高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述任务负责人甄选和任命程序的透明度，将适用下列规定：

(a) 除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2 段所述的实体外，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也可提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候选人；

(b) 个人候选人和实体提名的候选人应当提交对某个特定任务的申请，并提交个人资料和不超过 600 字的动机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编写一份申请每个空缺的候选人公开名单；

(c) 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所设咨商小组将以透明方式，对申请每个特定任务的候选人进行审议。但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某个职位需要如此，该小组可以对资格相当或更合适的其他候选人进行审议。咨商小组应当对被列入最后名单的候选人进行面试，以确保所有候选人受到平等待遇；

(d) 在执行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52 段时，主席如决定不遵守咨商小组提议的优先顺序，应当说明理由。

B. 工作方法

23. 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2 号决议，³ 各国应配合并协助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履行其任务，任务负责人应根据其任务授权和行为守则行使职能。

24.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廉正性和独立性以及合作、透明和问责原则是确保建立一个能够加强理事会处理实地人权状况的能力的有力的特别程序制度所不可或缺的。

25.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应继续加强与各国的建设性对话。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还应努力以具体、全面和着眼于行动的方式提出建议，并在其专题报告和国别访问报告中注意各国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要。所涉国家的评论意见应列入国别访问报告增编。

26. 敦促各国配合并协助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及时对要求提供信息和访问的请求作出答复，并认真研究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27. 理事会应当简化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要求，尤其是报告要求，以确保对他们的报告进行有意义的讨论。理事会应继续充当就各国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之间合作开展公开、透明和建设性讨论的论坛，以便查明并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28. 所涉国家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应当有权在互动对话期间，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介绍国别访问报告之后，紧接着所涉国发言。
29. 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以全面和便于查询的方式，记录关于特别程序的信息，例如任务、任务负责人、邀请和国别访问及有关答复，以及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
30. 理事会强烈反对任何恐吓或报复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行为，敦促各国防止这类行为并确保提供针对这类行为的适当保护。

C. 资源和资金

31. 理事会确认应确保提供充足和公平分配的资金，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予以同等重视，以根据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具体需要，包括大会赋予他们的额外任务，为之提供支持。经费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
32. 因此，理事会请秘书长确保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常预算内提供充足的资源，支持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充分履行其任务。
33. 理事会又确认仍需提供预算外经费支持与特别程序相关的工作，欢迎会员国进一步提供自愿捐款，并强调应当尽量不指定这些捐款的用途。
34. 理事会强调需要确保特别程序经费来源完全透明。

三.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35. 理事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互动，并通过研讨会、专题小组、工作组和对委员会投入提供反馈等工作形式，与咨询委员会进行更加系统的接触。
36. 理事会应努力阐明有关决议赋予咨询委员会的特定任务，包括指出专题优先事项，并向咨询委员会提供具体指导，以带来着眼于执行工作的产出。
37. 为了创造适当的条件，促进理事会与咨询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今后应在理事会的 3 月届会之前举行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并在 8 月举行第二次会议。
38. 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应提交理事会 9 月届会，并作为与委员会主席进行互动对话的主题。本规定不排除在有机会时与委员会进行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互动。
39. 咨询委员会应努力加强其成员间闭会期间的工作，以执行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81 段的规定。

四. 议程和工作方案框架

40. 理事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框架见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
41. 理事会的周期将与日历年一致，并遵守大会决定的任何必要的过渡安排。

五. 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

A. 与联合国机构和基金的年度小组讨论

42. 理事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小组讨论，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基金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负责人就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特定人权专题进行交流，目的是促进将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本规定不排除理事会在有其他机会时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基金讨论将人权纳入主流的问题。
43. 国家或区域集团可提出供小组讨论的问题。根据这些提议，经与所有区域集团协商，理事会主席将提出下一年的小组讨论专题，供理事会相关组织会议批准。
44. 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理事会的秘书处，应当协调小组讨论所需文件的准备工作。

B. 各项决议的自愿年度日程表

45. 主席团应与主要提案国协商，确定理事会专题决议的暂定年度日程表。该年度日程表应自愿确定，且不影响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17 段规定的各国的权利。
46. 该日程表还应考虑对决议、任务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报告的时间表进行适当的统一，同时考虑到在它们之间实现平衡的必要性。
47. 主席团应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C. 两年期和三年期专题决议

48. 原则上讲并在自愿基础上，应每两年或三年审议一次综合专题决议。
49. 应缩短上述间隔期内就同一问题提交的专题决议的篇幅，并重点述及促使提交这些决议的具体问题或标准差距。

D. 决议与决定的透明度与广泛协商

50. 关于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等内容的协商进程应当遵守透明和包容原则。

E. 文件

51. 需要确保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及时提供工作文件。

F. 通知和提交提议草案及与方案所涉预算问题有关的信息的截止日期

52. 需要在理事会届会的倒数第二周结束之前尽早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

53. 鼓励提议的提案国在届会的第二周之前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以便于分发关于任何所涉预算问题的资料。

G. 设立主席办公室

54. 应根据主席的程序和组织职责，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以协助主席履行任务并加强这方面的效率、连续性和机构记忆。

55. 应向主席办公室提供来自经常预算的充足资源，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和履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设备。办公室工作人员的任命应促进公平的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主席负责。

56. 理事会应根据其秘书处的报告，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主席办公室的组成、模式和所涉经费问题。

H. 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服务

57. 应继续改进对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的秘书处服务，以提高理事会的工作效率。

I. 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

58. 需要根据残疾人无障碍国际标准，加强残疾人接触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工作，包括接触其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网资源和文件的机会。

J. 信息技术的使用

59. 理事会应当探讨使用如电视会议或录像致词等信息技术的可行性，以加强非常驻国家代表团、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拥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共享和参与，同时铭记需要确保这类参与完全符合理事会议事规则和认证规则。

60. 鼓励使用现代信息技术，如以电子方式分发文件，以减少纸质文件的分发。

K. 特别工作组

61. 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特别工作组，与各国政府代表、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研究上文第 57 至 60 段所述问题，并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L. 技术援助信托基金

62. 理事会将考虑以何模式设立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工作。

附录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发言者名单的拟订模式

如果能在会员国和观察员国的发言时限内照顾到所有发言者，则将继续适用允许会员国发言 3 分钟、观察员国发言 2 分钟的既定程序。

如果不可能在会员国 3 分钟、观察员国 2 分钟的发言时限内照顾到所有发言者，则应将所有人的发言时间缩短至 2 分钟。

如果仍然无法照顾到所有发言者，则应在报名发言的所有代表团中平均分配时间，从而使每个发言者都能发言。

拟订发言者名单的步骤

1. 发言报名将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开始前一周的星期一上午 10 点开始，并持续四天，到星期四下午 6 时截止。将在万国宫设立一个登记台。由理事会秘书处向各国常驻代表团告知确切地点。
2. 在所有情况下，无论发言时间长短，报名发言的代表团均将按英文国名的字母顺序排列。在会议开始之前的星期五上午，由主席当着主席团的面抽签挑出名单上的第一名发言者。然后从抽中的国家开始往后排出发言者名单。星期五下午，将向所有代表团通知发言顺序和发言时间。
3. 审议期间将严格执行发言时限。发言超时的发言者的话筒将被关掉。因此，发言者似宜在发言之初讲出最主要的部分。
4. 所有发言者可根据彼此间的双边安排，交换发言顺序。